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以中化開磷之股權作為對價認繳開磷集團之新增註冊資本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與開磷控股、開磷集團及其他資產重組的參與方簽訂了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中化化肥同意對開磷集團進行增資，並以其持有的中化開磷13.41%的股權轉讓予開磷集團作為對價。於本次交易完成後中化化肥將不再直接持有中化開磷的股權，但將持有開磷集團經擴大註冊資本後約3.71%的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述股權處置及認繳增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處置及認繳增資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背景

於資產重組前，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持有中化開磷13.41%的股權，為其第二大股東；開磷控股通過其附屬公司為中化開磷的最大股東。開磷控股正在對其資產進行重組，涉及(其中包括)中化化肥對開磷集團(為開磷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進行增資，並以其持有的中化開磷13.41%的股權轉讓予開磷集團作為對價。據此，中化化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與開磷控股、開磷集團及其他資產重組的參與方簽訂了增資協議。於本次交易完成後，中化化肥將不再直接持有中化開磷的股權，但將持有開磷集團經擴大註冊資本後約3.71%的股權。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a) 中化化肥
- (b) 開磷控股
- (c) 開磷集團
- (d) 其他資產重組的參與方

開磷控股於資產重組前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開磷集團57.11%的股權。開磷集團持有中化山東肥業有限公司20%的股權，而該公司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09條下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開磷控股、開磷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不被視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他資產重組的參與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對價

根據增資協議，中化化肥同意以其所持中化開磷13.41%的股權作為對價認繳開磷集團的新增註冊資本。於本次交易完成後，中化化肥將持有開磷集團經擴大註冊資本後約3.71%的股權。

本次交易(即股權處置及認繳增資)的對價乃根據獨立評估機構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以資產基礎法對資產重組所涉及的資產(包括中化開磷及開磷集團)進行的評估的評估值確定。據此，中化開磷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評估淨資產值為人民幣2,607,672,000元，因此，中化化肥所持其13.41%的股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349,688,800元，其中人民幣56,803,600元計入開磷集團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92,885,200元計入開磷集團的資本公積。開磷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評估淨資產值為人民幣6,156,107,600元。

交割

開磷集團應負責辦理本次交易的有關審批和登記事項，包括獲得開磷集團的股東通過、通過開磷集團的章程修正案、國有資產監管部門的審批、增資款的驗資和工商登記變更手續等，並取得登記機關的核准及新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於開磷集團取得登記機關核准時，資產重組的參與方(包括中化化肥)即成為開磷集團的股東，並取得其所認繳開磷集團新增註冊資本的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權。

中化開磷的資料

中化開磷成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主要從事磷礦石、磷酸二銨、磷酸一銨、重過磷酸鈣、複混肥料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基於中化開磷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化開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1,929,331,000元及人民幣1,915,959,000元。中化開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溢利／虧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前經審核溢利(虧損)	人民幣91,119,000元	人民幣(57,103,000)元
除稅後經審核溢利(虧損)	人民幣77,365,000元	人民幣(48,655,000)元

開磷集團的資料

於資產重組前，開磷集團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於資產重組後，開磷集團的註冊資本增加為人民幣1,530,704,300元。開磷集團主要從事礦業、磷化工、煤化工、貿易物流、建設建材及物業等產業。

基於開磷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開磷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2,668,948,000元，開磷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淨資產值(反映資產重組的影響)約為人民幣4,300,359,000元。開磷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溢利／虧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前經審核溢利	人民幣35,486,000元	人民幣25,808,000元
除稅後經審核溢利(虧損)	人民幣28,308,000元	人民幣(7,237,000)元

財務影響

於本次交易完成後，中化化肥將終止確認對中化開磷的可供出售投資；按照公允價值開始確認對開磷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因終止確認對中化開磷的可供出售投資引致的收益或損失。根據獨立評估機構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以資產基礎法對資產重組所涉及的資產(包括中化開磷)進行的評估的評估值估算，目前預計股權處置的收益將介於人民幣1億元至人民幣1.6億元之間。

進行股權處置及認繳增資的原因及益處

開磷集團是具有資源優勢的全國磷化工龍頭企業，與本集團的相關產業和經營具有較強的戰略協同性。本次交易有利於進一步深化與開磷集團的全方位合作，具有戰略意義。

董事認為，股權處置及認繳增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述股權處置及認繳增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處置及認繳增資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及分銷，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公司旨在通過由海外引入優質資源為中國農業服務，並確保中國糧食安全。

中化化肥從事肥料原材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中化化肥與開磷控股、開磷集團及其他資產重組的參與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簽訂之《貴州開磷(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增資協議》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處置」	指	中化化肥根據增資協議轉讓其持有的中化開磷13.41%的股權予開磷集團作為對開磷集團進行增資的對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開磷控股」	指	貴州開磷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資產重組前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開磷集團57.11%的股權
「開磷集團」	指	貴州開磷(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資產重組」	指	開磷控股就其資產進行的重組，其中包括本次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開磷」	指	貴陽中化開磷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資產重組前中化化肥持有其13.41%的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繳增資」	指	中化化肥根據增資協議對開磷集團進行增資，並以其持有的中化開磷13.41%的股權轉讓予開磷集團作為對價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次交易」	指	股權處置和認繳增資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紅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紅軍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楊林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項丹丹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鄧天錫博士及謝孝衍先生。